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資部組織規程

107年09月19日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人資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行政中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設立。並依同一條文，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：  
一、舉辦本中心新生徵選。  
二、舉辦本中心幹部訓練及傳承。  
三、管理本中心人事異動、人員出缺勤。  
四、本中心值星人員安排及監督。
-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；另置副部長一人，幹部若干人，經會長任命或行政中心新生招募甄試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部各職位職責如下：  
一、部長  
（一）依規定出席學校或學生會之各級會議。  
（二）設立部內執行目標，主持部內運作基調。  
（三）協助提供部內各組運作建議。必要時，得進行工作安排之決策。  
二、副部長  
（一）襄助部長處理本部各項事務，並為部長職務代理人。  
三、幹部  
（一）依照部長分配之內容進行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部得視情況召開部內會議，由部長主持召開之，並由本部全體成員出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部長召開臨時部內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部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部內會議，若相關人員屢次拒絕或無故不出席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，經本部部內會議訂定之後，報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- 第八條 人事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